

乌鲁木齐县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要求,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部分内容,各项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强化信息公开内容,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聚焦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问题,围绕经济发展、民生保障、惠民惠农专项资金、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及时公开。2024 年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882 条。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 1270 条、政务公开类信息 612 条。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2 条。有效受理“县长信箱”信件 6 件、公开答复 4 条,答复

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优化办理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建立多部门协同办理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与办理时限，规范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环节，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开展。2024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制定严格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各环节责任主体。信息发布前，需经发布单位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复审，涉及重大敏感信息的，由主要领导终审，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格式规范、保密合规。同时，定期对已发布信息进行排查清理，对错误信息、失效信息及时进行更正和删除，维护政府信息的权威性和时效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功能，完善整合各类信息公开渠道，实现信息集中发布、统一管理。加强网站安全维护，定期开展安全检测与漏洞修复，确保网站稳定运行，保障信息安全。

（五）监督保障情况。发挥县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流程，明确各部门责任，加强业务培训，对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准确性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3		
行政强制	1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5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计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	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	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	结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平稳运行，面对当前数字化发展形势，仍存在一定问题。一是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发布不完整，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待提高；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缺乏多元化解读方式，影响公众对政策的理解和接受程度；三是政务公开平台互动交流功能有待加强，公众参与度不高，对公众意见和建议的反馈处理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2025年，我县将以提升政务能力为抓手，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模式。一是加强对重大领域信息公开的指导监督，优化统一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鼓励各部门运用多种形式对政策进行解读，提高政策解读的可读性和吸引力；三是优化政务公开平台互动交流功能，及时回复公众留言和咨询，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研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联系人：董丽娟 18164913670）

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